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089號

債 權 人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玉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廖玉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26,52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本件股票違約交割金額13,260元，而依債權人公司113年1月2日新百王行字第001號函略以「……本次當沖虧損違約之債務金額共計新台幣13,260元，另依規加計違約金，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%為上限收取違約金……」等語，違約交割賠償金額應為13,260元+(13,260元×7%)=14188.5元，與請求金額有出入，其實情如何？應具狀說明。並說明依據之法規條項數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